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边锋网络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网络”）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边锋网络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2%。2020年12月21日，基金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SNN435）。2021年9月10日，边锋网络与基金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了《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24,850万元，除部分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截至2021年12月14日，基金完成了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0-097《浙数文化关于边锋网络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本次基金减资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边锋网络收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普通合伙人”）发出的《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决定书》（以下简称“《决

定书》”），根据《合伙协议》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减少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减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18,750 万元。减资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24,85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6,100 万元，边锋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变，出资比例由 2.4029% 上升为 2.8275%。减资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 质	减资后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减资后认缴 出资比例
苏州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 合伙人	1,500	1.4141%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	18.850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5,000	14.137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 伙人	10,500	9.8963%
利青	有限合 伙人	8,050	7.587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7,000	6.5975%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7,000	6.5975%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7,000	6.5975%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4,000	3.7700%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3,000	2.8275%
刘顺和	有限合 伙人	3,000	2.8275%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3,000	2.8275%
王琪	有限合 伙人	3,000	2.827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100	1.979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100	1.9793%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	1.8850%

李松森	有限合伙人	2,000	1.8850%
北京欣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1.7436%
赵鸿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25%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25%
杨锴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25%
北京合清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25%
合计		106,100	100.0000%

根据《决定书》，本次减资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同时，为确保每一合伙人均参与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实现风险共担，普通合伙人决定，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将基于减资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以及减资合伙人实际可用于参与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自始追溯调整。此外，后续《合伙协议》将做相应修订，基金也将办理工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变更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减资事项，边锋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对公司及边锋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